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11

采购人：六安市中医院

采购时间：2025年4月

目 录

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供应商须知	4
(一) 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资格	7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7
(五) 磋商程序	7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8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8
(八) 合同的签订	9
(九) 澄清及变更	10
(十) 验收与支付	11
(十一) 质疑	11
二、采购合同	13
三、采购需求	23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五、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一 报价单	32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3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3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4
附件五 响应情况表	36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	37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8
附件九 二轮报价表	40

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11）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六安市中医院官网 <https://www.laszyy.cn/>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11

2、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9.5 万元/年

6、最高限价：9.5 万元/年

7、采购需求：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我院品牌：DIH、型号 AP-405 的药品分包机进行全保维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合同期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登陆 六安市中医院官网 <https://www.laszyy.cn/>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5月16日15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5楼物流管理部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人民东路76号），现场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6日15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5楼物流管理部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人民东路7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中医院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人民东路76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汤老师 电话：0564-3597287 0564-3312184

2025年4月29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中医院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3	项目类型	服务类
4	项目名称	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
5	项目编号	LASZYY-WLGLB2025011
7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付款期限：考核合格后半年支付一次维保款项。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完税正规发票后按流程完成付款。
8	服务期	本次采购合同期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1	提问与回复	1、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答疑文件（更正公告）在六安市中医院官 https://www.laszyy.cn/ 发布，答疑文件（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

		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答疑文件(更正公告)在六安市中医院官 https://www.laszzy.cn/ 发布，答疑文件(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内容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提交也可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提交）。</p> <p>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不得活页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响应文件密封袋上需写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采购人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项目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项目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供应商名称和地址：</p> <p>5、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14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供应商代表（法人或者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5	备注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 被六安市中医院列为负面清单的投标人。</p> <p>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5) 六安市中医院招标采购负面清单：六安市中医院官网。</p>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六安市中医院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6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即可。</p>
1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微信/邮件/QQ 等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18	相关政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质疑和投诉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开启

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 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盖章后，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相关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有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11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中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六安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中医院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

1.2.2 服务内容：全保，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所有保修所需的配件、不定期更换的耗材和设备软件的升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上部单元(含抽屉板、药盒底座、机器端电脑等)、中部单元(含翻板电机、主控板、Fsp 装置等)和下部单元(含温控仪、主轴电机、打印装置、通信板、烫头主件、MCU 主控板、输送皮带和输送电机等)等(含各种人为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故意恶性损坏的除外)；包含不限次数的现场检修，定期维护保养等。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考核合格后半年支付一次维保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合同期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中医院

1.5.3 服务方式：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六安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任何相关权利，如因合同标的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则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药品分包机维保项目采购需求

▲1、维保形式：全保，品牌：DIH 、型号 AP-405。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所有保修所需的配件、不定期更换的耗品和设备软件的升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上部单元（含抽屉板、药盒底座、机器端电脑等）、中部单元（含翻板电机、主控板、Fsp 装置等）和下部单元（含温控仪、主轴电机、打印装置、通信板、烫头主件、MCU 主控板、输送皮带和输送电机等）等（含各种人为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故意恶性损坏的除外）；包含不限次数的现场检修，定期维护保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

2、投标公司为本次维保服务中标后的直接提供方，不接受转包，一旦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3、维保期限：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为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每年需提供约 100 个药盒。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

★5、人员资质：投标人具有原厂培训从业资质的工程师（提供原厂培训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需提供工程师的身份信息及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需在安徽省内配置售后工程师一名。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7、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一份药品分包机维保业绩的证明（掩盖或字迹不清晰为无效）

8、投标人需对当前设备状态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提出解决方案。

★9、更换的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且为合法生产企业生产合格的零配件。更换后应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确保不会给原设备带来安全隐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更换的备件必须为正规渠道采购的符合整机要求的全新产品，且能与设备完全适配，满足设备使用要求。需提供备件正规渠道来源证明或原设备制造商供货协议。

11、投标人必须能合法并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以保证医院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合法性、功能和质量记录的连续性。

12、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健全的设备保养制度，提供维保工作记录，工单应一式叁份，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科室以及投标人各一份。

★13、定期保养维护：投标人应至少每年进行4次全面维护保养，应包括且不仅限于机器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使用指导，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并出具保养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响应保障：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专线电话，24小时*365天有工程师接听。甲方拨打乙方电话后1小时内乙方工程师应回电协助甲方人员及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甲方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派遣工程师赴现场维修相关设备，工程师应不超过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诊断出需要更换零备件后，常规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仓库全365天响应，特殊情况下除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开机率：投标方应保证所维保设备的年开机率达到98%（一年按照365天核定），未达到按照1:1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中标公司应提供完善的服务响应方案，其中：维保方案包含专项组织机构、现场管理制度、工程师标准作业程序、质量保障措施、维修维护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17、协助医院设备工程部按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对所维保设备进行每

年度 1 次的质控检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院方依据临床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做一次满意度评分,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并对维保公司进行谈话整改,谈话后未整改的,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中标公司在维修过程中,造成医院设备设施损坏、医疗责任事故等,由中标单位承担损失及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0、中标公司在维保期间须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服务,培训效果须满足临床需求。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5) 被六安市中医院列为招标采购负面清单的投标人。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

	<p>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p>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90</u> 分)	服务响应	<p>采购需求标★项（共 10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满足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注：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表及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0-3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具有类似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3 分，本项最高得 2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与技术要求第 8 项要求，不重复计分）</p>	0-26
	拟派人员	<p>拟派项目驻场负责人具备类似维保业绩的，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p>	0-9
	服务保障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障服</p>	0-5

	方案	<p>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设备动态数据、日常维护数据、实时报修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运维分析管理；②不良事件管理及分析报告方案；</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日常维护保障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护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设备维修、巡检、盘点等日常维护保障工作方案计划；</p> <p>②预防性维护管理方案；</p> <p>③配件库、常用配件、易损耗材配置管理计划方案；</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应急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紧急维修方案、</p> <p>②备品备件替代具体方案</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质量控制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	0-5

	方案	<p>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超声设备质控方案；</p> <p>②维护保养方案</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培训目标和流程、思路和策略方案；</p> <p>②培训的培训内容和应用方案；</p> <p>③培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方案；</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u>10</u> % × 100</p>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联合体协议	
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采购人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九

(项目名称) 二轮报价表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上述最终报价为我方完成所委托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后期服务过程中不再调整。

3、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